

2023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

区分局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二、收入决算表.....	19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是组织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二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领域情报信息搜集管理；三是侦查、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打击违法犯罪人员；四是打击毒品犯罪活动和拐卖人口犯罪活动；五是公安痕检、法医鉴定；六是对企业分局案件的审查、预审；七是公安法律监督；八是征兵、招生政治审查；九是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十是管理户证、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十一是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十二是管理枪支弹药、管理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办理劳动教养案件；十三是管理旅店、文化市场，打击“六害”违法犯罪活动；十四是管理国家法律规定的特种行业；十五是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保会等群众防范组织工作；十六是代表区人民政府对被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履行监督、考察；十七是对行政拘留人员施行看管；十八是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工作；十九是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和消防监督；二十是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二十一是城区街面治安控制；二十二是“三台合一”报警服务；二十三是部署森林公安工作，开展全区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

刑事案件的调查、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等工作，查处全区森林和涉及陆生野生动植物治安案件工作，掌握全区林区治安动态，提出对策；二十四是开展旅游市场和治安形势分析研判，对策研究及法律宣传，负责查办涉及旅游市场的治安行政案件、刑事案件，配合旅、工商、交通等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共同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依法监督、检查、指导各旅游景、景点的内部安全保卫工作，接受旅客的报警求助，指导各派出所对辖区景区、景点开展秩序维护、巡逻防范、服务游客等。二十五是公安财务管理、车辆、装备、服装及其他资产管理；二十六是公安党建、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干部培训；二十七是公安纪检、监察、控告、申诉工作；二十八是国家安全工作；二十九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三十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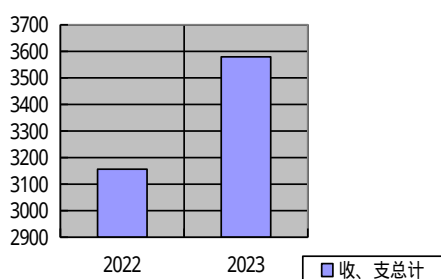
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单位独立编制（核算）机构1个，内设机构（所、队、室）10个，在运行的派出所机构3个，其中，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监督室（加挂纪委、监察室、督察大队牌子）、政保大队（加挂情指中心牌子，网安大队牌子）、刑事侦查大队（加挂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牌子）、治安管理大队、法制大队、交通管理大队、警务保障室、看守所（拘留所）、食药环侦大队（加挂森林警察大队牌子，旅游警察大队牌子），派出机构分别为：永和派出所、金河派出所、共安派出所。

与 2022 年度相比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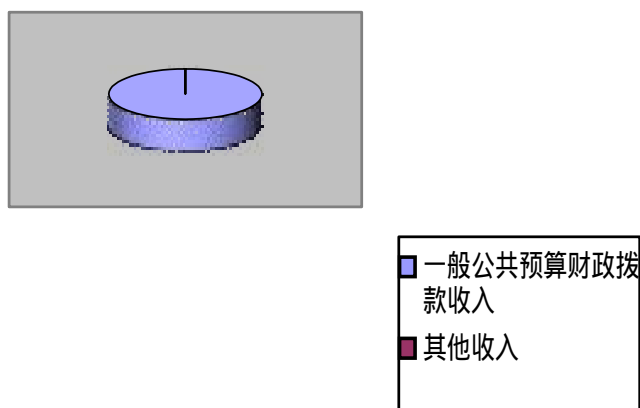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3579.1 万元。与 2022 年度 3156.36 万元相比，增加 422.74 万元，增长 13.39%，主要原因：一是辅警保障经费增长；二是项目建设变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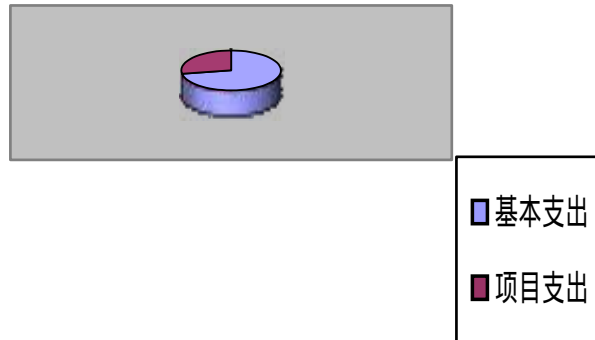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495.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95.54 万元，占 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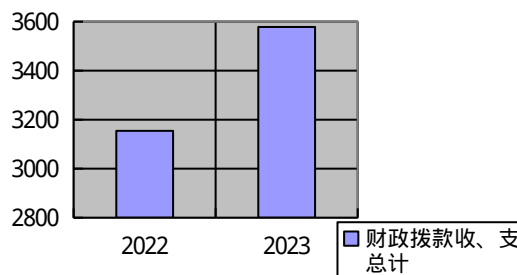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44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5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2.72 万元，占 72.2%；项目支出 994.28 万元，占 27.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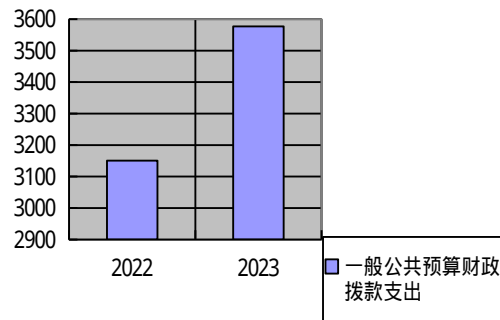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578.39 万元。与 2022 年度 3154.53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423.86 万元，增长 13.4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辅警保障经费增长；二是项目建设变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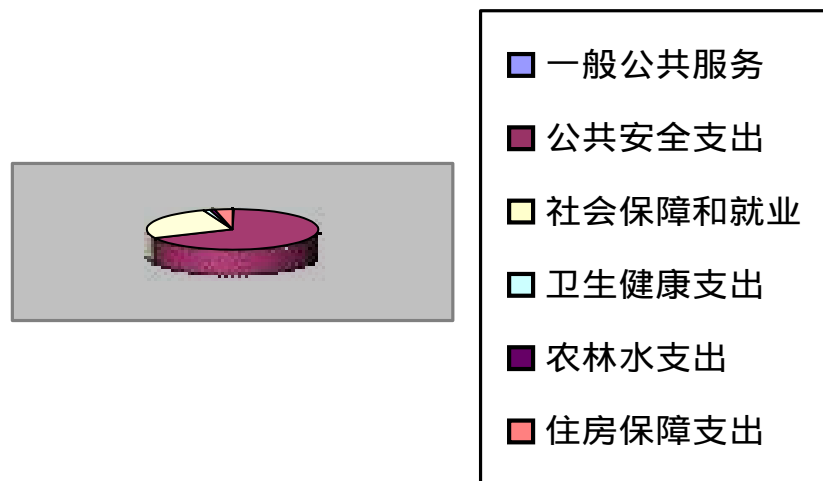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76.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 3150.68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426.21 万元，增长 13.53%。主要变动原因：一是辅警保障经费增长；二是项目建设变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76.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9 万元，占 0.25%；公共安全支出 2420.1 万元，占 67.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72 万元，占 26.58%；卫生健康支出 44.46 万元，占 1.24%；农林水支出 32.98 万元，占 0.92%；

住房保障支出 119.63 万元，占 3.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576.89 万元，完成预算 99.9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46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58.0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369.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4.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7.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9.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

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96.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9.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98 万元，完成预算 95.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系县级领导基金，贫困户救助使用未结算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19.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82.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97.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985.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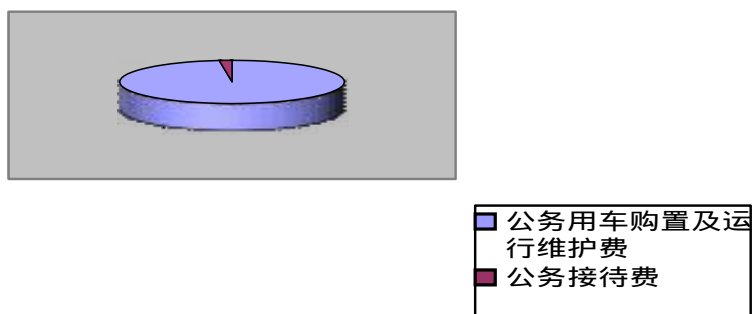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8.79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72.48万元减少13.69万元，下降18.89%。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未更换购置车；二是公务接待人次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7.71万元，占98.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8万元，占1.8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7.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 70.78 减少 13.07 万元,下降 18.47%。主要原因是本年未更换购置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执法执勤特种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2 辆,其中:轿车 7 辆、越野车 9 辆、大中型客车 1 辆、其他车型 5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7.71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侦察办案、安保维稳、巡逻等各项业务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 1.71 减少 0.62 万元,下降 36.29%。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减少。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8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各项业务工作发生的接待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25 批次,153 人次(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0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相关部门开展公安刑侦、治安、国保、监管、派出所等部门各项公安业务工作的检查指导,以及维稳、安全保卫、社会评价、感知源建设等公安专项工作的检查指导,有效督导推进了各项公安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5.43 万元，比 2022 年度 780.55 万元相比增加 204.88 万元，增长 26.25%。主要原因是辅警保障经费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3.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2.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09 万元。主要用于指挥通信、刑侦、治安、出入境、大情报等业务装备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2.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2.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7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一二期“天网”升级改造租赁服务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11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报告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账户利息收入。
-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民族事务民族工作专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 7.公共安全支出公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 8.公共安全支出公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9.公共安全支出公安信息化建设：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治安管理工作的支出。
- 10.公共安全支出其他公安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

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是辅警人员经费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